

煥然壹居(資助出售房屋計劃單位)

申請須知

接受申請日期：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21日
公布抽籤結果日期：	預計2016年3月底(以日後公布為準)
發展項目：	煥然壹居
申請費：	港幣200元(於寄回申請表時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
查詢熱線電話：	2784 6838

申請人填寫本計劃申請表前，請細閱本計劃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遞交申請表時只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連同申請費港幣200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書明支付「市區重建局」)，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郵寄申請。寄回申請表時，申請人不須提供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適用於11歲以下人士)、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會根據電腦抽籤後排列的次序進行審核申請，屆時將會要求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於指定日期前提供以上的證明文件，逾期提交證明文件將會喪失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請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有關本計劃的詳情，請瀏覽項目網站(www.urakaitak.hk)。

申請人填寫本計劃申請表時，請使用深黑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清楚填寫本計劃申請表。在填寫本計劃申請表前，請先細閱【申請須知】，以便瞭解申請資格及申請細節等。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申請須知

一. 申請資格

申請人類別			
一人家庭		二人或以上家庭	
1	申請人必須為「單身人士」。(註一)	1	所有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須為申請人的「直系親屬」並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已與申請人共住。(註一)
2	申請人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已滿18歲及在香港居住滿7年，及其在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逗留條件除外)。(註一)	2	申請人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已滿18歲及在香港居住滿7年，及其在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逗留條件除外)。(註一)
3	申請人總收入每月不超過港幣33,500元。(註二)	3	家庭總收入每月不超過港幣60,000元。(註二)
4	申請人總資產淨值不超過港幣1,500,000元。(註三)	4	家庭總資產淨值不超過港幣3,000,000元。(註三)
5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前60個月內及直至購買單位時，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註四)	5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前60個月內及直至購買單位時，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註四)
6	申請人不是已／正享用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之房屋資助。(註五)	6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均不是已／正享用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之房屋資助。(註五)

由寄回申請表直至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仍需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市建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註一：

以下適用於一人家庭類別：

- i. 「單身人士」指(1)未婚人士、(2)離婚人士、(3)喪偶人士及(4)已婚人士但其配偶不擁有香港入境權。任何擁有入境權但須遵守逗留條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逗留條件除外)的人士，均不作擁有香港入境權論。
- ii. 若申請人屬已婚人士(除上述註一的(i)(4)以外)，須以「二人或以上家庭」類別申請。

以下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類別：

- iii. 「直系親屬」指(1)申請人的配偶(須於接見時提供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發出之結婚證書)，(2)申請人或其配偶的親生子女、合法領養子女、父母親、祖父母及兄弟姊妹。
- iv. 申請表內各家庭成員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已與申請人同住。
- v.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凡已婚者(除上述註一的(i)(4)以外)，除非於接見時能提供配偶死亡證或有效離婚證明文件，否則其配偶須列入申請表內。
- vi. 申請人連同所有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須持有香港身份證(11歲以下之兒童則除外)，並須居住在香港。
- vii. 申請人若與未滿18歲的兄弟姊妹共同申請，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一併列入申請表內。若只與祖父母共同申請，則只限於父母均已去世或沒有香港入境權的情況，必需於接見時提交輔證文件。
- viii.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如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已懷孕16週，則該名胎兒可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惟申請人必須在接見時呈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文件，並明確列出懷孕週期，以便確立該名胎兒是否可以作為一名家庭成員計算。此外，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未出生子女」。
- ix.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均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夫婦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亦作重複申請論。市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重複申請，如發現有此情況，所有有關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交的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

註二：

- i. 申請人及申請表內所有在職的家庭成員(如有)，均須在接見時提交由現職僱主發出之薪金證明書。
- ii. 申請人及申請表內所有有收入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呈交過去12個月由僱主填報的入息報稅表及繳稅通知單或其他市建局認可的證明收入文件。
- iii.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的每月入息計算方法：
 - I. 每月入息包括
 - (1) 所有未扣稅前的入息，即現時每月底薪(註釋A)，及所有固定與非固定的花紅、佣金、雙薪及各項津貼(註釋B、註釋C及註釋D)；
 - (2) 商業盈利或其他投資所得的收入(註釋E)；
 - (3) 每月所得的退休金；
 - (4) 收取的離婚贍養費及子女生活費；
 - (5) 每月租金收入(包括作為二房東從分租樓宇所得的收入、從本港、中國及海外所有的物業(包括商舖、停車位、商業/工業/住宅樓宇等)及土地所得的租金收入)。若該/該等物業或土地已空置，亦作有租金收入論(註釋F)；
 - (6) 房屋津貼(註釋G)；
 - (7) 股息或銀行定期存款利息(註釋H)；
 - (8) 若過去12個月內所得的任何非固定入息，或從任何性質的買賣中(例如轉售本港、中國或海外的物業、股票等)所取得的利潤，均應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及
 - (9) 其他任何收入(例如：由非列於申請表內子女/親友所提供的供養/資助金、退休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下的撫恤金、議員酬金等。若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有收取獎學金，而該獎學金是作為收取人的工作報酬及須評稅，則須作為每月收入計算)。
 - II. 每月入息不包括
 - (1) 公務員的遺孀及子女撫恤計劃的供款/孤寡撫恤金供款；
 - (2) 強積金的法定供款/公積金的指定供款；
 - (3) 不作為個人工作報酬及不須評稅的教育補助金及獎學金；
 - (4) 根據法庭命令須要支付配偶或其他人士的離婚贍養費及子女生活費；及
 - (5) 政府發放的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及關愛基金。

(註釋A) 擁有固定月薪或底薪人士，須以現時月薪或底薪計算入息。若其月薪屬非固定性質，則以接見日期前最近6個月內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例子：若接見日期是2016年3月5日，應以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的總收入÷6個月計算)。在過去6個月內曾轉換工作的人士，只須以現職收入填報，過往一年從已離職公司所得的年終花紅、雙糧等亦毋須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例

子：如在過去2個月轉工，而現時收入屬固定性質，則以現時薪金計算。若現時的工作收入屬非固定性質，則應將該兩個月從新僱主所取的薪金總和÷2個月，作為每月平均收入計算。新入職者如毋須扣除強積金供款，均須以當月實際收入計算。

- (註釋B) 在過往12個月所獲的固定或非固定的花紅及雙薪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例子：2015年所得的雙薪是港幣12,000元，每月平均數即為港幣12,000元÷12個月=港幣1,000元)
- (註釋C) 最近6個月的固定或非固定的佣金及各項津貼應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例子：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的加班津貼共港幣3,600元，每月平均數即為港幣3,600元÷6個月=港幣600元)。若最近六個月所得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後，其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則有關人士可將最近12個月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
- (註釋D) 津貼包括交通津貼、膳食津貼、醫療津貼、教育津貼、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等。
- (註釋E) 營商人士在接見日期前的12個月(例子：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之商業盈利(即總純利)或其他投資收入，應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若開業未滿12個月，亦應將商業盈利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例子：若開業日期是2015年9月1日，應將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的總純利÷6個月)。營商人士如在獲取盈利以外，並每月在自資的公司支取薪金，則薪金與盈利須一併填報。
- (註釋F) 租金收入可扣除須繳付的差餉及地租和扣除餘下數額的20%作為開支。若有關物業或土地是空置的，亦應將該/該等物業或土地以2015/16年度的每月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之80%計算為每月租金收入。如有關物業或土地是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租金收入。
- (註釋G) 除每月所得的房屋津貼外，申請人及其申請表上的任何家庭成員若居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亦作房屋津貼論。計算方法如下：
- (i) 免費宿舍：以個人每月平均總收入的10%，作為每月收入計算。
- (ii) 低於市值租金的宿舍：以個人每月平均總收入的10%，減去繳交給僱主的租金後，所剩餘額作為每月收入計算。
- (註釋H) 最近6個月所得的股息及定期存款利息，亦應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

註三：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須申報擁有的總資產淨值，這些資產包括及計算淨值方法如下：

- i. 土地：包括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在本港、中國及海外的土地之目前淨值。如有關土地是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ii. 房產：包括本港、中國及海外的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包括祖屋)，將填報日的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目前淨值。如有關房產是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iii. 車輛：包括私家車、客貨車、小型客貨車、貨車、旅遊巴士、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櫃車拖頭及拖架及電單車等，將填報日的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目前淨值。
- iv.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將填報日的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目前淨值。若牌照是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v. 投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商品期貨、黃金、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等，以遞交申請表日期前一天或最近期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其價值(以最近期為準)。
- vi. 經營業務：包括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以最近期已經核實或臨時財政報告中所列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手上存貨、應收賬項、銀行戶口結餘、可動用現金、車輛剩餘價值、房產市值等總值，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資產淨值，均計算在內。假如業務是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經營，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vii. 銀行活/定期存款及可動用現金：銀行活/定期存款包括儲蓄/來往帳戶及港幣和外幣定期存款，於遞交申請表日期前一天的存款結餘作計算。如屬聯名戶口，須根據戶口持有人的人數，填報每人平均擁有的戶口結餘數額。可動用現金包括五千元或以上的港幣及同等價值的外幣，現金數額應以百元整數計。已從強積金/公積金戶口提取或可隨時提取的款項。未動用政府「\$6,000計劃」或「關愛基金」所發放的津貼，於發放日起計12個月後，會列為資產。在填報日仍然借出仍未償還的港幣5,000元或以上的港幣貸款及同等價值的外幣貸款。

這些資產不包括：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如因工作、交通及其他意外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取金額賠償者，可申請將賠償金額在他們的個人資產總值中扣除。有關人士須填報賠償性質、發放賠償的機構及已收取的賠償金額(須提供有關的收據、保險單等)。

註四：

- i. 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申請人及／或申請表內列出的任何家庭成員均會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 (1) 已簽署任何買賣合約購買香港住宅物業但有關買賣合約仍未成交；或
 - (2) 作為遺產受益人，而遺產中包括香港住宅物業；或
 - (3) 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而已簽署買賣合約出售該物業但有關買賣合約仍未成交；或
 - (4) 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5) 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而已簽署協議／合約退出；或
 - (6) 擁有可作香港住宅物業用途之土地權益。
- a. 上述第(i)項所提及的情況並未概括所有情況。
- b. 申請人及其申請表內家庭成員必須申報其在截止申請日期前60個月內及直至購買本計劃單位時，以受託人或代表人或其他任何名義曾經或現時持有的香港物業(住宅或非住宅)或持有該等物業之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除外)或持有該等物業之營運中業務。
- c. 香港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可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註五：

下列人士不符合申請資格：

- i. 凡曾經或現時購得「住宅發售計劃」或「夾心階層住屋計劃」或「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或「中等入息家庭屋邨」美樂花園或「重建置業計劃」或「可租可買計劃」或「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或「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或「租者置其屋計劃」或「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綠悠雅苑」有關單位的人士，或根據「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或「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或「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曾經或現時獲得貸款或資助的人士(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或獲得貸款或資助時仍屬單身的人士)及其配偶均不可申請本計劃。有關計劃的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本計劃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屬於二人家庭的關鍵成員則須在購買有關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才可另行申請。關鍵成員指二人家庭申請者中除申請人外的另一名非業主成員。
- ii. 任何人士，若曾購得上述註五(i)所提及的單位而又把單位出售，或曾根據「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或「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或「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或「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獲得貸款或資助而已清還貸款，則其本人(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或獲得貸款或資助時仍屬單身的人士)及其配偶均不可申請本計劃。有關計劃的其他家庭成員若獲准刪除其有關戶籍(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關鍵成員則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日期起計)才可申請刪除戶籍)，只要他們符合本計劃各項申請資格，則可另行申請。
- iii.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內的任何家庭成員均不能為任何公務員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為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
- iv.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房協或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轄下公屋及中轉房屋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上列名之戶主及其配偶，均不可申請。
- v. 任何曾經或現時擁有公屋、中轉房屋戶籍或暫准租用證上列名之其他家庭成員而未能符合刪除戶籍或記錄資格者，均不可申請。
- vi. 凡因九龍城寨清拆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價格訂定的賠償的人士及其配偶，均不可申請。
- vii. 凡因遷拆選擇領取房委會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市建局發放的特惠金，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營房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後的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 viii. 凡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由領取該津貼日期後的三年內，均不可申請。
- ix. 凡因受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而已選擇領取特別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住戶，在其明華大廈租約終止日期起計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二. 申請及寄回表格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可否填交多份申請表？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除上述註一的(i)(4)以外)及其配偶均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夫婦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亦作重複申請論。市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房協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重複申請，如發現此情況，所有有關申請一律作廢，已繳交的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

2. 申請人可否同時申請本計劃、房協或房委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資助出售房屋計劃」或其他房屋資助計劃？

只要符合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本計劃、房協或房委會的資助房屋計劃。若有超過一項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並須取消其餘的申請。

如申請人及／或任何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他／她／他們須從本計劃申請表內刪除名字。

3. 公屋租戶及其家庭成員可否申請選購本計劃的單位？

公屋戶主及其配偶均不可申請選購本計劃的單位，而在公屋戶籍內的其他家庭成員若符合刪除戶籍或紀錄資格可按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提出申請，惟在簽訂轉讓契據日期60天內，必須遷離原屬單位及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

4. 申請時是否要繳付費用？

申請人須繳交港幣200元的申請費。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申請費須用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書明支付「市區重建局」連同申請表寄付，現金或期票恕不接受。支票可由非申請人或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簽發。如用以繳交申請費的支票／銀行本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則申請會被自動取消。

5. 申請表填妥後，應寄回何處及何時寄回？

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840號，煥然壹居(資助出售房屋計劃單位)申請處理組收(信封面請註明「煥然壹居(資助出售房屋計劃單位)」)。

在截止申請日期以後寄回的申請表將不受理。郵寄申請表會以郵戳日期為寄回日期。若郵戳日期為截止申請日期以後的日期，有關申請表恕不受理。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無論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費概不退回，亦不能轉讓他人。

6. 可否更改已寄回的資料？

由寄回申請表該日直至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之家庭成員仍需符合申請資格。若申請人或任何名列申請表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香港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均須以書面通知煥然壹居(資助出售房屋計劃單位)申請處理組(下稱「申請處理組」)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市建局及房協重新審核申請資格。若申請人因資料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退還亦不能轉讓他人。

在寄回申請表後，除因出生、結婚或配偶取得本港居留權而須增加家庭成員，或因去世、離婚或有部份家庭成員成為另一資助房屋計劃單位的戶主、業主或家庭成員而須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外，申請人不得要求加入或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市建局及房協將以申請的最新情況重新審核申請資格。

三. 審批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提供真實資料及於限定日期內提供所需文件以證明其申請符合資格。若未能於限期內提交有關文件或文件不足，其申請表將不獲受理。由寄回申請表該日直至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仍需符合申請資格。若申請人或任何名列申請表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香港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申請人須以書面通知申請處理組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市建局及房協重新審核申請資格。若申請人因資料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退還亦不能轉讓他人。
2. 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陳述或誤導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陳述或誤導資料而獲得批准的資格，該申請將被取消，所繳之款項亦不會退還。市建局對該等含有虛假陳述及誤導資料的申請，如何處理，擁有最後決定權。
3. 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及其他18歲或以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須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保證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事實。若在申請中申報任何虛假、令人誤解或具誤導性資料而購得本計劃單位，市建局有權終止買賣合約並沒收已繳付之

部份樓價款項。若該單位已轉到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之下，則市建局有權將該單位收回、或追討任何該單位按照原來未付的十足市價差額。此外，提供虛假、令人誤解或具誤導性資料乃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或入獄。

四. 選樓安排及買賣及轉讓限制

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買本計劃單位的業主。申請人可與名列申請表上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員以「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業權。

1. 買家及名列同一申請表內所有家庭成員必須居住於購入的本計劃單位內。
2. 成功透過本計劃購得單位的人士及配偶(包括單身人士日後的配偶)，日後不能再申請房委會／房協／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若申請表內名列的其他家庭成員將來申請各類資助房屋計劃時，只要符合有關資助房屋計劃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成功購買單位後，任何更改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須得到市建局同意。
3. 一人家庭申請人只可選購當時可供出售的開放式或一房單位，不可選購任何二房單位。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人則可選購當時可供出售的任何類型單位。選樓安排如有爭議，市建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4. 合資格申請人將根據電腦抽籤的排列次序獲邀選樓。若某一申請人沒有依約前來選購單位或未能在獲分配的時段內選購單位，其選購次序則由電腦抽籤排列緊接其後的申請人代替。
5. 本計劃出售的住宅單位須受該單位的政府批地文件內所列明的轉售條款限制：
 - a. 用途：各單位只限作住宅用途。
 - b. 回購單位、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等
 - 買家於簽訂轉讓契約後，有關單位之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等，均受到政府批地文件內的條款約束。根據政府批地文件內的規定，買家未向市建局補價前，不可將單位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或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移其於單位之權益。
 - 由轉讓契約日期起計的首兩年內，買家若要出售單位須先通知市建局，市建局可選擇按照原來買價，除去一切未清還之債項及其他認可之應扣除款項購買單位，或拒絕購買單位，若市建局選擇購買單位，買家必須將單位售予市建局。若市建局在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28天內，並沒有回覆表示市建局願意購買單位，買家便有權於繳付補價後將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
 - 補價之計算方法是根據買家出售單位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十足市值，按照買家原來購入單位時未繳付的十足市值差額依比例計算。有關補價的計算方法，舉例如下：

購入時市值：	港幣 5,000,000 元	
當時購買價：	港幣 4,000,000 元	<原來樓價的折扣為購入時市值的 20% >

由於原來樓價的折扣為購入時市值的 20%，故業主須繳付的補價款項為出售時的現行市值的 20%。

假設出售時的現行市值：	港幣 5,200,000 元	
須繳付的補價款項：	港幣 1,040,000 元	<出售時的現行市值的 20% >

[注意：上述限制乃政府批地文件所定，市建局並無任何權力更改或同意批准任何違反該等限制。]

- 買家不得將其臨時買賣合約或正式買賣合約之權益轉移或轉讓。
- 買家須注意在計算購樓時的折扣率所估算的十足市值，是根據買家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市值。本計劃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後，於申請期間維持不變。訂定售價與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一般相距約數個月，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而有所轉變。因此，在購樓時的折扣率或會與訂價時折扣率有所不同。而補價款項將以買家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實際折扣率來計算。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一切以政府批地文件之內容為準。

五. 警告

1. 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本計劃須向市建局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申請須知】內。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市建局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市建局均可取消其申請。
2. 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陳述或誤導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陳述或誤導資料而獲得批准的資格，該申請將被取消，所繳之款項亦不會退還。市建局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誤導的資料或申請，擁有最後決定權。

六.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本計劃的申請(包括由市建局交予房協進行申請審批)。市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此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市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房協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市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房協用作防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資助及處理有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審核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查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批核本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及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3. 市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房協在審核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市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市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市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房協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並須同意市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房協將申請表及所提供的文件交予市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房協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市建局查詢熱線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4.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市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房協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5.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須繳付費用。

注意

1. 市區重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香港房屋協會均為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
2. 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區重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香港房屋協會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區重建局及負責審批申請機構香港房屋協會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3. 市區重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